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 作业人员防护管理规程

进口冷链食品是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监管专仓是进口冷链食品进入我省开展集中消毒检测的第一站，专仓内装卸、搬运、拆包、消毒人员（以下简称专仓作业人员）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做好专仓作业人员防护是头等大事。按照专仓作业人员“提级”防护要求，结合专仓运行实际，参照医护人员二级防护标准制定本管理规程。

一、人员健康管理

（一）实行封闭管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仅保留必要的出入口，按照“分类管理、明确活动范围、避免不必要接触”的原则，对工作区域进行划分，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性质，在自身工作区域活动，避免无关人员与进口冷链食品的接触。

专仓作业人员实行“三集中一隔离”管理。一是集中住宿。实行相对隔离，确保专仓作业人员不出现私自离开隔离区域现象。二是集中出入。专仓作业人员每天沿“集中监管专仓-宿舍”两点一线活动，通过专用通道集中进出专仓。三是集中管理。专仓作业人员的一日三餐实行定点管理，统一配送。所有就餐后的厨余垃圾集中收集，集中消毒，放入不渗漏的垃圾袋内后再放入

垃圾箱中。

（二）加强健康监测。

1. 设立健康管理员，建立健康管理台账。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核查，实行“绿码上岗制”，查验电子健康码时一并查验健康码下面附带的核酸检测信息，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做好专仓作业人员动态监测管理，减少人员之间接触频次，最大程度降低发生聚集性感染风险。

2. 做好专仓作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登记，实行每日体温监测制度，每天上下午两次测量体温，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咳嗽等其他症状时要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安排专门车辆送医疗机构就诊治疗，杜绝带病上岗。

3. 落实“应检尽检”。专仓作业人员每3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前实行闭环管理。对专仓其他工作人员，每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三）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未经批准，外来人员不得进入集中监管专仓。确需进入的，需询问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通过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可进入。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二、工作人员防护

（一）作业人员防护。

1. 作业人员参照医护人员二级防护标准，根据作业环境实

际，全程穿戴工作服、一次性使用帽子、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一次性手套、棉质手套（具备防水功能，下同）、胶靴、防水围裙等。

2. 作业人员通过更衣区入口进入更衣区，将自己的衣物在清洁区存放，然后进入缓冲区按照顺序穿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帽子、工作服、一次性手套、防护面屏、胶靴、防水围裙、棉质手套，经过消毒池（盆）（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后方可进入作业工作区。

3. 作业过程应全程穿戴以上防护物品，口罩若因出汗太多而浸湿或脱落、碰触等其他原因受到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摘脱后不可重复使用。未经消毒的手禁止触碰眼、口、鼻等部位。

4. 作业完成后，在更衣室外顺序摘脱棉质手套、工作服、一次性帽子、一次性手套；对手部进行消毒后摘防护面屏、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将使用后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和防水围裙、棉质手套分别放入不同容器做消毒处理）；经消毒池（盆）对胶靴底消毒后通过更衣区出口返回更衣区更衣，对手部再次清洁消毒后离场。

5. 更衣区作为清洁区应严格保持卫生，通过物理屏障与仓内其他区域划分。在地面标识清晰有指引作用的单向进出通道，通过单向通行方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在建筑设计中应合理配置新风系统，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方式进行有效空气交换，每日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无人情况下可使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紫外线照射消毒，每日消毒 2-3 次。

(二) 运输司机防护。运输冷链食品的人员(司机和随车人员)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车辆进出时，司机和随车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三) 其他工作人员(含驻仓监管人员)防护。穿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每 4 小时更换或感到潮湿时及时更换，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原则上不得进入作业区域，确需进入的，严格参照作业人员标准做好个人防护。

三、防护物品处置

(一) 一次性用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帽子、一次性手套使用后应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 30 分钟后放入普通垃圾桶。

(二) 棉质用品。棉质工作服、棉质手套每次摘脱后均应经 60℃ 以上高温消毒 1 小时或臭氧消毒。胶靴使用前后均应经消毒盆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棉质工作服不少于每人 2 套，棉质手套不少于每人 4 副。

(三) 防护面屏。防护面屏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清水冲洗、干燥后放置在规定区域备用。

四、其它防护要求

(一) 加强手卫生和个人卫生。接触货物、公共物品后要及

时洗手，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得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装卸过程、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后，应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手部清洗消毒前，避免接触眼睛、口、鼻。

(二)保持安全距离。休息时应当减少聚集，作业人员之间至少保持1米的距离，密闭空间还应当适度增加距离。

(三)工作环境消毒。装卸工作区环境用250-5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更衣区在每日2次消毒的基础上，每班次工作完毕后，再用250-5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五、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加工的进口冷链食品与环境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切断传播途径、隔离管理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等措施，同时按规定处置污染物。

六、离仓返仓标准

(一)离仓条件。作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离仓：

1. 体温早晚监测不超过 37.3℃；
2. 参加每 3 天 1 次的定期核酸检测且为阴性；
3. 接触过的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未被检出阳性或未有通报被检出阳性；
4. 共同作业的其他人员核酸检测未被检出阳性。

(二)离仓前管理。经批准离仓的作业人员要在离仓前 3 天内进行 2 次核酸检测（间隔 24 小时），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方可出仓。

(三)离仓后管理。离仓的作业人员要按照下列要求做好防护：

1. 立即向社区报到，纳入社区健康管理；
2. 每日自测体温，有咳嗽、发热情况及时就诊并向集中监管专仓报告；
3. 离仓后第 3-5 天再做 1 次核酸检测；
4. 14 天内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

(四)返仓条件。离仓的作业人员返仓前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连续 3 天体温早晚监测不超过 37.3℃；
2. 返仓前 3 天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且为阴性；
3. 14 天内没有疫情重点地区（含境外）旅居史、接触史；
4. 电子健康码为绿色；
5. 共同居住人员 3 天内没有咳嗽、发热等情况。